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志堅先生(「黃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其業務，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並因而不再出任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與成員以及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及不再出任上述職務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聯交所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出任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建平先生(「陸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下文載列陸先生之履歷詳情：

陸先生，57歲，因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州市及青島市多間公司而累積逾30年工程及管理經驗。彼目前為廣州羊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專業技術人員，畢業於中國京橋大學，獲得法律專業文憑。

陸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於當時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可藉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陸先生須將於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選，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陸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其資格及經驗以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陸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下之獨立性規定，且不知悉將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之任何其他情況。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陸先生並無：

- (a) 於過去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b)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及
- (c) 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i) 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ii) 概無有關委任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及
- (iii)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陸先生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
- (ii) 陸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林宗澤先生、鄭寶麟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國雄先生、李兩桐博士、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

* 僅供識別